

证券代码：301229

证券简称：纽泰格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债券代码：123201

债券简称：纽泰转债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戈浩勇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名，通讯出席董事6名，董事俞凌涯以现场方式出席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金融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

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